

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15〕151号

关于修订印发 《济南大学关于构建监督体系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关于构建监督体系的实施意见》修订稿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济南大学
2015年9月9日

济南大学关于构建监督体系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强化监督机制，积极构建与学校发展改革相适应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，根据中央纪委和省纪委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

（一）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；围绕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深化改革任务要求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符合高校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。着力推进教育、制度、监督综合发力，努力做到教育扎实有效、制度健全管用、监督有力到位、防范严密周到，构建起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有效机制，为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有力政治保障。

（二）构建监督体系总体上坚持“突出重点、扎实推进、合力监督、完备有效”的原则。在体系构建上坚持“关口前移、强化监督、全面覆盖，系统完整”的原则。在体系运行上坚持“内外结合、分工负责、有章可循、违规问责”的原则。

二、监督体系构建方法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一岗双责。构建监督体系是惩防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的具体体现。监督体系建设要与学校各项建设相结合相协调，及时补充修订、做到与时俱进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把抓反腐倡廉教育

和风险防控工作与业务管理工作相融合，带头查找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自身的廉政风险，带头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，主动抓好自身和管辖范围内的廉政风险管理，形成对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和制约。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，提高干部职工自觉接受监督意识，使接受监督成为新常态。通过积极推进党务校务和院务公开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降低廉政风险。

（二）分工负责，整体推进。学校确定监督机制建设责任单位（部门），负责相关监督机制建设和推进落实。其他单位（部门）要围绕监督机制建设明确责任、分工负责，相互协调、密切合作，完成协办和落实任务。要结合实际，紧紧抓住有制度依据、按制度办事、正确行使权力这个关键，认真评估本单位（部门）在道德风险、制度机制风险、岗位风险、外部环境风险等方面发生的几率和危害程度，查找出重要岗位、关键环节存在的风险点，探索科学有效的廉政风险防范办法，细化监督流程和监督管理指标，形成管理和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权力运行得到全过程监督。监督体系建设要整体把握，突出重点、整体推进。在建设中运行，在运行中完善，逐步实现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。

三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

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，在校党委和校行政领导下，监察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责任分工，加强内部监控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，做到事前风险防范、事中公开透明、事后考核问责。

（二）责任分工

1. 校领导班子主要职责

指导《实施意见》的制定、完善和实施，听取监察室关于监督体系执行情况的汇报，研究落实《实施意见》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，审定监察室就有关问题提出的处理建议。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，督促分管或联系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《实施意见》。

2. 监察室主要职责

在校党委和校行政的领导下，监察室负责《实施意见》落实中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（干部方面的监督工作由纪委负责），提出对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，开展调查研究，负责《济南大学重要岗位、关键环节监督项目一览表》的修订完善和执行落实。

3. 责任单位主要职责

在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，具体负责本单位监督机制的建设、运行、落实，开展日常监督和自查工作，及时上报《实施意见》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接受学校对本单位（部门）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有关问题进行落实整改。

四、监督体系运行方法

（一）日常监督和自我监督

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，以遵守国家政策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严格规范办事程序为主要内容，督促检查分管或联系单位（部门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。

责任单位要建立常态化自我监督机制，在具体工作中强化日常监督和自我监督，切实开展全过程监督。列入监督体系的每项工作都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做好过程记录，作为责任单位自查和接受学校检查的依据之一。

（二）外部监督

列入监督体系的事项，凡有指定纪检监察参与的环节，责任部门和单位按照事先告知原则和有关规定，提前将有关事项信息通报监察室。监察室根据实际情况，协商责任部门和单位的外部监督参与细节，完成相关监督工作。

（三）专项检查

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部署，监察室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工作检查抽查，填写《济南大学重要岗位和重点环节监督工作检查表》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并反馈相关职能部门。

（四）信访监督

《实施意见》在全校范围内公布，责任单位（部门）接受群众对相关工作的监督。纪委、监察室受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责任单位（部门），同时汇总上报学校；根据有关规定，开展有关问题的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五）考核评估

责任单位（部门）每年对其重要岗位工作监督情况进行自查，填写《济南大学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监督工作自查表》，报纪委、监察室备案。

学校根据自查和专项检查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估。如果有单项内容没有达到要求，结果为单项“不合格”；出现3个以上（含3个）单项“不合格”的，该责任单位的监督工作评估为不合格，主要领导干部年终考核成绩不能获得优秀。评估不合格记录由纪委、监察室转干部考核部门。根据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的建议，相关单位（部门）要对

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完善工作措施、抓好落实。

（六）责任追究

对违反《实施意见》，不按制度和程序办事、逃避监督、不作为或乱作为、失职渎职、以权谋私等行为，根据《济南大学处级干部问责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“主体责任”和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济南大学关于构建监督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大校字〔2011〕89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意见由纪委、监察室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济南大学重要岗位、关键环节监督项目一览表
2. 济南大学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监督工作自查表
3. 济南大学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监督工作检查表